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保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保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B-16-04A-2025-D-F-E31604

二、项目名称：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保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由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注册资金66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8.5公顷。主营业务为承接珠海、金湾等发电厂副产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销售及脱硫剂供应业务。公司地处偏远工业区，公共交通覆盖薄弱，距珠海市区直线距离约52公里，离中山市约66公里，离广州市约132公里。现有员工35人。为保障主营业务连续稳定运行，确保生产岗位人员（含运行、检修、仓储、调度等一线岗位）按时到岗、准时交接班，需通过专业化交通调度服务解决因地理位置导致的岗位人员通勤困难问题。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备资质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岗位交通调度与临时调度用车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订立与履行合同的权利和能力；
2. 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信息公示”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事业单位无法查询的，应提供单位承诺书。）
3. 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的信用记录，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事业单位无法查询的，应提供单位承诺书）
4.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与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没有关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6. 资质要求：

6.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事项：客车租赁），且在合同期内持续保持有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2 投标人具备生产经营辅助交通保障运营经验，须提供至少 1 份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等）。

6.3 投标人承诺所投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并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最新推广目录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燃料平台所属企业，或招标人母公司、招标人）灰名单或黑名单的，或者曾经被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且仍在处罚期内（或未被移出名单）的，其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满足上述情况的承诺函。）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3. 招标文件售价：售价 150 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4. “诚 E 招”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2”。

5.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支付均属无效。

6.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支持微信，电汇方式购买文件。若采用电汇方式，电汇信息如下：

账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1604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7 会议室。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 若投标人选择邮寄投标文件，邮寄信息如下：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收件人：叶凯晴，手机号码：13724694161。

注：运输途中造成丢失或外包装破损，我司不承担此责任。

七、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有不一致以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联系人应经常留意并检查投标登记时所登记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项目相关通知等。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名称：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范工 谢工

联系电话：13326693660 13326693082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三路

（二）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叶凯晴、付威

联系电话：13724694161

Email: gczx_zbyw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